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604-3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5 日環業字第 1040002293 號函及 104 年 2 月 4 日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4-104-010005、44-104-010006 及 44-104-010007），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接獲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通報，指訴願人所有車號○○○車輛（以下簡稱系爭車輛）於湖口工業區逕將裝載之水肥從下水道人孔蓋排放至下水道。原處分機關人員當日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稽查時，發現系爭車輛其車身標示許可證字號與新竹縣政府核發之許可證字號不符，且系爭車輛司機表示有在湖口鄉住家收受水肥並已將水肥傾倒至湖口工業區下水道，無攜帶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分別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第 55 條第 1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6,000 元及 6,0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4 小時、1 小時及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被查有不法事實後全力配合調查，立即改善且態度甚佳，本案所生影響亦屬輕微，環保局刻意忽略此節，而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所定之高額罰鍰相繩，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自應予撤銷！
- （二）行政機關在確定行為人確有違反秩序之客觀行為，並具有故意或過失等有責要件後，得依立法授權行使之裁量權限，以自由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裁罰裁量。而行政法院對

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是否適當，固無審查權限，然就行政機關運用上開自由決定之空間時，有無違反一般法律原則，例如裁量不得逾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或有裁量怠惰、裁量恣意等裁量違法情事，基於權力分立觀點，仍應加以審查，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規定自明。

- (三) 環保局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規定之違章行為，作成裁罰之決定前，有義務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審酌行為人之違反義務，是否出於故意？如非出於故意，何以裁罰行為人法定最高罰鍰額度？所生影響程度？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此即審酌有無如處行為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仍屬過重之情事，而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否則即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依環保局於原處分書之記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規定」等語觀之，環保局並未記載訴願人是否出於故意，亦未敘明是否有審酌其他之事項。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定有明文，為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在於依法從事，禁止惡意傾倒，查訴願人係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證字號：100 竹縣廢丙清字第○○○號，），並設有專業技術人員，理應其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惟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迄今仍未提出），並未經許可逕將車輛裝載之水肥從下水道人孔處排放至下水道，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部分未提起訴願），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三) 本局考量訴願人係領有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事業，審酌訴願人輕忽環境保護法規，及其違反行為所受責難程度、所

生影響等情，分別予以罰鍰處分，乃為被告裁量權之行使，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規定，尚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裁量瑕疵，亦無裁量不當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同法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

次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清除、處理機構除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進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其車身標示許可證字號為 96 竹縣廢丙清字第○○○號與新竹縣政府核發之許可證字號 100 竹縣廢丙清字第○○○號不符。又系爭車輛司機表示有將水肥傾倒至湖口工業區下水道，且無攜帶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等事項，此有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清除機構基本資料及照片數幀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首揭法令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規定之違章行為，作成裁罰之決定前，有義務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審酌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依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之記載觀之，未記載訴願人是否出於故意，亦未敘明是否有審酌其他之事項，逕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所定之高額罰鍰相繩，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自應予撤銷云云。經查訴願人主張收取利益每台僅 2,000 元部分，未見任何文件佐證無從認定且訴願人迄今仍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案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立法精神是對於廢棄物來源及去處進行管制，以杜絕業者非法棄置行為，避免造成環境及國民權益之危害，訴願人既為具有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及設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廢棄物清理機構，對廢棄物清除之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可非難性程度自較一般人為高，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規定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以 12 萬元罰鍰，業已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序及所生影響等因素，是訴願人主張，尚難採憑。是以，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